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並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修正施行。依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分別以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因應行政訴訟新制對管轄法院之修正,爰修正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管轄法院之規定。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審議判斷 一、依一百年十一月二 第二十二條 審議判斷 書應附記如不服審議 書應附記如不服審議 十三日修正公布之 判斷,得於審議判斷 行政訴訟法規定,行 判斷,得於審議判斷 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 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 政訴訟三級二審新 月內,向行政法院提 制將於一百零一年 月內,向高等行政法 起行政訴訟。 院提起行政訴訟。 九月六日施行,適用 審議判斷書未依 審議判斷書未依 通常訴訟程序及簡 前項規定為附記或附 前項規定為附記或附 易訴訟程序之事 記錯誤者,準用訴願 記錯誤者,準用訴願 件,分別以高等行政 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 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 法院及地方法院行 十二條規定。 十二條規定。 政訴訟庭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為因應行 政訴訟新制對管轄 法院之修正,第一項 爰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